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信利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拆細股份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發行紅股
第三次中期股息之派發日期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希股東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改為2,000股拆細股份
「發行紅股」	指	按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新現有股份(或於股份拆細成為無條件後，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新拆細股份)之基準建議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新現有股份或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新拆細股份
「本公司」	指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經不時綜合、修改及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股份拆細及發行紅股

釋 義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經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進行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發行紅股實屬必須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350,000,000股現有股份，將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由65,000,000港元(分為65,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按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份持有人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並非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釐定可參與發行紅股資格之參考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分別於開曼群島或香港存置之股東總冊或分冊

釋 義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及／或僱員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已終止)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股份拆細為五(5)股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第三次中期股息」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業績公告內所公佈派付第三次中期股息每股現有股份8港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股份拆細及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包括發行紅股及第三次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及除權日期：

事件	二零一零年
向股東寄發通函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二零一一年
買賣附發行紅股及第三次中期股息權利 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買賣扣除發行紅股及第三次中期股息權利 之股份之首日	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發行紅股 及第三次中期股息資格之最後時限	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至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 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確定發行紅股 及第三次中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	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	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進行買賣之臨時櫃檯	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第三次中期股息之派發日期.....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預期將寄發紅股股票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紅股開始買賣	二月一日星期二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進行買賣之原有櫃檯.....	二月七日星期一
開始並行買賣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進行買賣之臨時櫃檯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 之最後日期.....	三月四日星期五

附註：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時間。

本通函所述日期及時間均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可能會作更改，並將在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刊發公告或知會股東。

TRULY®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2)

執行董事

林偉華

黃邦俊

張達生

李建華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葉祖亭

香啟誠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新界

葵涌

永業街1至3號

忠信針織中心2樓

敬啟者：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拆細股份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發行紅股
第三次中期股息之派發日期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建議發行紅股及第三次中期股息之派發日期。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事項之資料以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股份拆細及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65,000,000港元，分為6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當中503,269,527股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為已發行。為促成建議發行紅股及配合本集團日後之擴展及增長，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及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新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包括503,269,527股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及496,730,473股未發行之現有股份。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始可作實，概無任何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

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拆細股份。假設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時，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份拆細生效時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新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65,000,000港元，分為3,250,000,000股拆細股份(或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拆細股份，惟須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方可作實)，包括約2,516,347,635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733,652,365股未發行拆細股份(或於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時之2,483,652,365股未發行拆細股份)。所有已發行之拆細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份拆細；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公司法項下相關法定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股份拆細。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董事會計劃，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現有股份改為2,000股拆細股份。按參考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12.68港元釐定之拆細股份理論經調整收市價計算，以2,000股拆細股份為一手之新買賣單位之估計價值將為5,072港元。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減低每股股份之面值及增加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份拆細預期導致每股股份之成交價下調。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改善股份買賣流通性，因而令本公司得以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其股東基礎。

除本公司將就股份拆細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更改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產生任何碎股，惟已存在者及由發行紅股而產生者除外。

免費換領股票

在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營業時間內，將彼等股份之現有股票遞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該期間屆滿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行每張新股票(以所涉及較多股票張數為準)繳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方獲接納以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

預期新股票將在呈交現有股票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為區別黃色之現有股票，新股票將以藍色印行。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後將不再接納以現有股票買賣股份。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發行紅股，以感謝彼等持續之支持。發行紅股乃按紅利形式向股東發行，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新現有股份(相當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新拆細股份)。紅股將不獲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三次中期股息，惟將於發行後在所有其他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行紅股擬派發予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之條款列載如下。

發行紅股之基準

在下文「發行紅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規限下，發行紅股擬按紅利形式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新現有股份(待股份拆細生效後，則為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新拆細股份)。紅股將按面值發行及以入賬列作繳足。碎股權益將不予分派，但將彙集，並按四捨五入原則下調至最接近整數及予以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出售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有503,269,527股現有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相當於2,516,347,635股拆細股份)。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預期將根據發行紅股發行約50,330,000股新現有股份(待股份拆細生效後，則相當於約251,630,000股新拆細股份)，而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為數約5,030,000港元(或左右)將撥充資本及用作按面值繳足約50,330,000股新現有股份(待股份拆細生效後，則為約251,630,000股新拆細股份)之股款。完成發行紅股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將共有553,596,479股(或左右)現有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約2,767,982,395股新拆細股份)。紅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記錄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及本公司經發行紅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9%。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紅股確實總數須待記錄日期始能確定。

進行建議發行紅股之理由

為答謝股東對本集團之忠誠及支持，董事會決定建議發行紅股，供股東批准。董事相信發行紅股亦將提升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提高股份之市場流通能力，從而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

海外股東

倘董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律項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海外股東排除在外實屬必須或合宜，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獲配發紅股。在此情況下，將安排原應發行予除外股東之紅股(如有)在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經扣除費用後之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將按除外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以港元郵寄予彼等，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倘任何該等人士可獲分派之款額少於100.00港元，則有關款項將會由本公司保留，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所示，3名海外股東所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地區。詳情如下：

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之司法權區	海外股東之數目
英國	2
台灣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董事會已向其於英國及台灣之法律顧問查詢，就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紅股是否受制於英國及台灣適用證券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就英國及台灣等地法律所提供之意見，紅股可予發行及配發予登記地址位於英國及台灣之海外股東。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發行紅股；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公司法項下有關發行紅股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

紅股股票

倘過戶登記處並無接獲任何載有相反規定之書面明確指示，有關紅股之股票將按記錄日期於股東名冊所示相關地址寄交有權獲發有關股票之人士，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交記錄日期於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預期紅股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寄交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二開始買賣。

第三次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第三次中期股息每股現有股份8港仙。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第三次中期股息及建議發行紅股

紅股僅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就除外股東作出之安排於上文「海外股東」一節中加以詳述。

就確定股東於第三次中期股息及發行紅股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確定有關權益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務請股東注意，為符合獲派第三次中期股息及發行紅股之資格，彼等必須確保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第三次中期股息之派發日期

第三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向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向聯交所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拆細股份(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發行之拆細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拆細股份(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發行之拆細股份)及紅股將不會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買賣拆細股份及紅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建議尋求本公司之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拆細股份(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發行之拆細股份)及紅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拆細股份(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發行之拆細股份)及紅股將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香港結算成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拆細股份(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發行之拆細股份)及紅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有關交易日期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

購股權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56,490,000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實行股份拆細及發行紅股將導致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本公司將知會尚未行使購股權各持有人根據購股權之相關條款及條件將作出之調整。有關調整是否公平合理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核實。

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可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供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預期時間表

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發行紅股及第三次中期股息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通函第4頁。本通函所述日期或期限均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可能會作更改，並將在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刊發公告或知會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增加法定股本、股份拆細及發行紅股。

董事確認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就每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作表決之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或規定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之決議，且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uly.com.hk)。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增加法定股本、股份拆細及發行紅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上述事宜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華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RULY®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利國際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即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透過增設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5,000,000港元(分為6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該等新股份每股將於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增加法定股本」)，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實行增加法定股本及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事宜，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恰當或適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立所有文件。」
2. 「動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股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使本公司法定股本將於緊隨股份拆細後成為65,000,000港元，分為3,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或待增加法定股本(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1號決議案)生效後，成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實行股份拆細及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事宜，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恰當或適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立所有文件。」
3.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a) 在董事建議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相等於須按面值每股0.10港元(將於股份拆細(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2號決議案)生效後削減至每股0.02港元)全數繳足如下所述紅股股款總金額之數額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悉數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相關數目股份(或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相關數目股份) (「紅股」)之股款，該等紅股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於該等名冊中所示地址為位於香港或按該等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並不認為基於該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需要或適宜排除之任何該等本公司股東)配發、發行及分派(須受下文(C)段所規限)，基準為每持有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相當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持有兩(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該等紅股將無權享有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三季度股息，惟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在所有其他方面將與紅股發行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零碎紅股將不會按上文予以配發及分派，惟碎股權益將彙合、按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整數及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發行紅股作出一切可能必須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之數額及將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予以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量。」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志超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決定獲發紅股及獲派第三次中期股息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發紅股及獲派第三次中期股息，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釐訂。
5. 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經修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張達生先生及李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